

植物病虫害檢驗操作過程

一、植物病虫害檢驗的工作範圍

植物病虫害檢驗是指在調運中對植物進行檢查是否帶有危險的病蟲害？是何種病蟲害？需要經過何種處理？以防止危險病蟲害的傳播，因之檢驗的範圍包括一切可能帶危險病蟲害的植物。這些植物也就是在檢疫條例單裏中必須列入植物檢疫辦法中所說的或施檢植物。危險病蟲害即前述的檢疫單裏及暫行辦法中所列的檢疫對象。

實施檢疫的植物種類依根據檢疫對象的種類而決定，凡是可能通過檢疫對象帶害的植物或植物的一部份都列在實施檢疫的範圍之內。此外，由於該運檢疫植物的包裝材料及運送工具也均可能附帶檢疫對象，因之在檢驗實施檢疫的植物時，這些有形的包裝運物品也必須同時予以檢查。根據這點我們將植物病虫害檢驗的範圍或包括下列三項：

(一) 檢疫對象有關的植物及植物的一部份，如種籽，苗木及植物的其他產品。

(二) 上述植物及植物產品的包裝材料，如包裝的袋籃，捆綁物繩草及填充物植物枝葉，及其他底座承托，以及土壤等。

(三) 上述植物及植物產品的隨送工具如船艙，車輛等。

在調運中納入實施檢疫植物或植物產品不管數量大小或者貨物的性質（如商品、標本、標本、禮物或展覽品等）均須進行病蟲害檢驗，由產地、過境碼頭，陸運口岸，國際鐵路聯運到達站、航空站或國際郵電交換局的檢疫機構或檢疫人員執行病蟲害檢驗。

二、抽樣與取样

(一) 抽樣與取样的基本概念

执行檢驗工作第一步是核對¹或²申請檢驗的文件與實際貨物的種類、數量及標記等是否相符，然後進行抽樣與取樣。

抽樣也就是“植物檢疫操作規程”中所稱的当场檢驗，其目的就是在瞭解整個貨物的一般情況、初步檢查貨物的色或材料及運送工具是否有檢疫對象或何種病蟲害？同時抽樣品以為室內詳細分析的原始材料。為了便於進一步分別說明各類植物產品的抽樣與取樣方法，現先提出下列幾項基本概念：

(一) 檢驗工作係以“批”為單位，凡屬同種類同等級(種類並須同一產地)的貨物以同一運輸工具於同一時間運至同一地點者為一“批”。不管一批中的數量大小，對該批的是否可否通行或須經何種方法處理均須根據從一批中抽取一定件數的檢驗結果及抽取一定件數分析試驗的結果確定之。如一批的數量甚少時，則或根據全部貨物的檢驗結果確定之。再在抽樣及取樣時如發現同批中有品質顯著不同的現象時，並按不同批別處理。

(二) 抽取一定件數進行檢查及在抽樣的條件中採取一定數量的樣品必須在全批的各部位中平均分佈，以求取得全批的代表性。抽樣的名件及採取的樣品即為代表該批的全部。

(三) 採取的樣品則須提供室內分析的原始材料，將這原始樣品編成平均樣品後，再從其中取出一定數量作為試樣進行室內分析，因之原始樣品的數量應大於室內分析時必須的數量，種子檢驗的原始樣品一般不得少於室內分析時必需數量的四倍。

(四) 抽樣及取樣由檢疫員或檢驗機構的代表在貨主或貨主代理人的共同參加下進行，如為進口貨物並須取得該貨物由貨主或貨主代理人提供的必要條件，以求能於全批的各部位中抽樣與取樣。

(二) 种子及根茎类商品的抽查与取样方法

目前输出入的种子及根茎类商品有散装和袋装两种，按照现在的规定，袋装件数在四百件以下，抽查五至八件，超过四百件在一千件以下者抽查八至十二件，超过一千件至三千件者抽查十二至十六件，三千件按堆垛情况分别于各垛中抽查，每垛至少抽查五件。散装重量在500公担以下抽查五块，501至1000公担，抽查10块，1001至4000公担抽查15块，4001至8000公担抽查20块，8001公担以上抽查25块。

种子及根茎类商品件数规定在10件以下者须每件检查，超过10件者其超过部分以件数增加10%件，抽查件数于超过二十件时得酌量减少。

抽查的部位按堆垛的对角线由角向中心平均抽取或按下垂位置抽查，于每件或每块中任取约五公斤放入样盘内检查，如发现害虫立即配信、压折其装入广口瓶带回实验室鉴定或保存。

X	X	X
X	X	
X	X	X

或者用大型标尺筛过筛，将筛出物带回检查。于堆垛周围及包装上发现的害虫螨类，亦将其置入广口瓶中带回鉴定或保存。

在抽查的同时于每件或每块上，中、下各部以铁样匙，小铲或徒手随机捞取样品每取100至200克，每批不少于三块，所选取之样品总量大粒种子不得少于4公斤，小粒种子不得少于2公斤，一般小粒种子或易流动之散装商品宜用铁样匙取样，大粒及不易分散的颗粒品宜以小铲或徒手取样。如同时捞取不同二批或二批以上货物样品时于取完一批另取一批时应将取样工具先予消毒。

目前商品检验机构用之搅拌器，并双套管迴转式搅拌器，适用之大小被不同商品製备取样，先将搅拌器在离心状态下使

入适当部位，握住果柄旋角，使螺旋从窗口自行嵌入管内，随即旋转内台使抽出管外将喷嘴倒置或样袋内，样品即自喷嘴末端的洞口流入或样袋内。如此就可省去取样及抽取样品，达立得数量很多时勿将袋内的样品携回混在一起，即为该批种子或产品的原始样品。

(三) 苗木的抽查及取样方法

同批苗木在100株或只以下者每件抽查，超过100株或只者，其超过部分按件数增加抽查10%件，於全批的各部位中平均抽查，再在抽查的各件中每件至少抽取十分之一株(或只)，观察茎、叶、枝条部分的健康情况、检查病害及介壳虫、木虱虫、蚜蝶虫、虫瘿及其他害虫之病害，然後检查根部之病虫害如根瘤、虫害、根腐病及其他地下害虫。遇有可疑或病株及虫体送实验室研究鉴定。如有土壤者，须用同土壤送实验室分析试验。

(四) 桦木及苹果的抽查及取样方法

目前输出的桦木苹果均在产地检验，到口岸装运出口时便在口岸商品检验机构抽验。产地检验由烟台公司负责包装工作在加工厂执行，此档加工制成的产品抽验由烟台检验纠正。对被发现抽验及格率为合格者始得封箱销售，因之检验人员必须深入生产小组及包装小组进行巡回视察其加工场的加工管理人必须密切配合，对生产能力较低的小厂，进行重点抽查，如发现有检疫对象，即通知加工厂予以及时纠正。并将发现的问题随时作好记录以便于必要时通知其上一级注意。为了避免包装厂误工，对进料技术较差的加工厂，且可以加工厂为单位，於每选出20箱时即行抽验，及早剔除带有检疫对象的果实，避免大厂误工。

在产地检验合格的桦木及苹果於运抵口岸或联运车站时，

由口岸或车站的检验人员於装卸过程中抽件检查，抽查箱数不得少於3%箱（以一车为一单位），如发现果实在带有检疫封条或已有破损者即令停止加工或不准出口。抽查时得根据实际情形於抽查的箱中检查半箱或其一部分以代表全部。

柑橘及苹果果实上的检疫封条一般均可於果实外表擴大鏡檢測，因之在一般情况下不必再取样作室内分析，如遇时不触制剂者，则根据检測的需要选取必要的样品。

(五) 磨擦、筛、菸等的抽样與取样

其他農產品的磨擦、筛、菸葉的抽样與取样方法均按各单项的名稱中平均抽取的原則，其品質檢驗結合進行，目前你根據輸出商品檢驗暫行標準中有關夾商品的樣樣方法執行，其具体方法如下：

(一) 磨擦 50件以下抽样4件；100件以下抽样6件；100件以上至500件以下，每百件抽样五件；500件以上，每100件抽样3件；在抽样的名件中每件樣約50克（品质檢驗與病蟲害檢驗共用）。褐色時像用钢板鉗將鐵皮剪斷（鐵方鐵机色或所上鐵皮，長方色則剪斷中段鐵皮），徐徐翻轉，用钢板角上层棉花後，摘取棉样。如為木机色或布色則以小刀在色的中段割開色皮後，除去表层棉花後，摘取棉样。（參照輸入商品檢驗暫行標準）。

(二) 筛类 每50件抽样4件，不满50件者以50件計；50件以上，依次递加；於抽样的名件中选取样品500克，如為鐵机色則每件选取样品100克（品质檢驗與病蟲害檢驗共用）褐色方法參照上節。

(三) 菸葉 50件以下抽样二件；100件以下抽样4件；100件以上，每50件以内抽出一件；於抽样的名件中每件樣500克。（品质檢驗與病蟲害檢驗共用）。褐色時先將色件綁繩

剪断，称重，在袋内不同地位揀取成束样品。从每束中抽取若干块地。

荷可配与出口贸易，目前多在产地或打包装或打包装检验，因之抽查数量需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同味如物件被自己能识别的检验结果者（棉、丝上是否有红铃虫，丝线上是否有黑铃虫或蚕蛾）一般不必再做实验室分析。

三、分析试验室

(一)试样准备 分析样品工作的第一步为准备试样。种子及一般的植物性样品均须先将揀取的原始样品，经充分混合制平均样品，再从平均样品中分取试验样品。分取试样的方法有下列三种：

(1)链取法 将平均样品平铺在光滑的平面上，如玻璃板、玻璃等或厚度不超过一厘米（大粒种子应加厚）的薄层四方形，用小链按下面所指出的地位链取一或二次，配成试样。如要做双试验则在其间再链取一次，另配成第二试样分析试验的种子试样，一般以用此法较好。

X	O	X	O
O	X	O	X
X	O	X	O
O	X	O	X

X = 第一试样

O = 第二试样

(2)四分法 将平均样品平铺

在光滑的平面上，成厚度1.5至5厘米的薄层四方形，用光滑的分样板按对角线剖分成四份相等的三角形，选取对角的二个三角形组合一起，再均匀平铺成四方形，再分出二个三角形，再取其对角二角。如此重覆机会剖分，直到二个三角形的种子约等于所需要的量为止。

(3)分样器分取法： 将平均样品全部倒入分样器，将其分成两份近似的等份，弃去一份，将另一份重入分样器，继续分样直至取得样品的量于重量试样时为止。

在調製試樣時並防止小形害蟲及細故草籽的逸散，必要時可檢出先予記錄，計算出單位重量後併入檢驗結果。

苗木及其他農產品則可根據實際需要取得幼虫或病蟲進行分析或任取一粒幼虫供試樣進行檢驗，不必再如以前去調製試樣。

(二)分析種子及顆粒農產品試樣中的病、虫，據草籽、試樣調成後，即根據產品種類及其可能帶有之檢疫對象採取下列各種方法或某種方法進行檢驗：

(1)立篩檢查 分析方法以立篩或篩盤時，取試樣放入下列一隻孔徑之標準篩過篩。

樣品種類	篩孔規格(毫米圓孔篩)
大豆、葵花子、蓖麻子、玉米、花生仁	3.5—2.5—1.5 三層篩
稻穀、大米、小麥、高粱、大蔴籽、	2.5—1.5 二層篩
小麥、玉米、蘇籽、芝麻、亞麻籽	2.0—1.5 二層篩

其他未列名的種子得根據其粒大小，按照上述規定或用相應篩孔的標準篩過篩。

篩後將最上層試樣及第二、三層之較大篩網物倒入白鐵盤內堆成錐形，用肉眼或10—15倍放大鏡檢查。最下層之細小篩出物倒在黑底玻璃檢查板上，用50—60倍顯微鏡檢查。檢查現之蟲卵、病斑、菌核，虫症、及表面顯現虫卵的種子，檢出量與種別。並計算其於一公斤內的含量。

在低溫時期，大部分害蟲因凍僵或休眠假死等呈不活動狀態，不易檢查。可以在室溫攝氏10度以下時，最下兩層之篩出物，須經攝氏20—30度加熱15至20分鐘，俟候害蟲活動後檢查。

(2)蒸水或清水分離檢疫樣草籽 以此篩方法不易分離的草籽如亞麻子中的菟絲子及蠶桑，蘇籽中的鴨跖草籽，以其顆

粒大小相仿，不易拣出可用比重方法分离检查。即折豆藤杆放入清水中，使水面高出豆藤杆约二厘米，然後逐根如往复摇晃和搅动予以搅拌，使草杆上之豆藤杆下沉，随即捞出草杆即可共分离。苏籽块中附带草杆则以清水分离即可。

(3) 豆苗虫害检查：置於豆粒内的豆象，於试样中挑出表面已有虫卵及已有虫孔的豆粒後，在试样中顺序取出100粒，置入浓度1.35度的食盐溶液内（以饱和之1.19至1.20度食盐溶液加入氯化钙溶液至1.35度）检查，捞出上浮及游离於水面以上之豆粒以清水洗净，用小刀沿豆粒腹缝处剖开，检出带有豆象的豆粒。於豆粒放入溶液後，须用玻璃棒急速搅拌，使豆粒表面全部接触溶液，以免健粒因表面未沾溶液而上浮。溶液用量不得少於试样容量之五倍。

(4) 蚁蚕霉斑求象共数目的办法 在样品中发现有米象幼虫尾及虫蛀粒时须进行潜伏卵粒的检查，於试样中顺序取出试样50粒，折其色在纱布内，置入攝氏30度热水中一分钟使其急速膨胀，再置入1%高锰酸钾溶液中一分钟，取出在清水中洗净，将试样平铺在白磁盘上。仔细检查其表面，具有隆起小黑点者（直径约1毫米），即为米象共触象虫孔上的卵壳。检出剖开後检查之。溶液之用量不得少於试样容量之五倍。於浸入後，须轻轻摇动纱布，使颗粒表面全部与溶液均匀接触。

(5) 疣株分离种子表面的病菌孢子於试样中任取五克种子二粒，各放在小三角瓶裡，加入10毫升蒸馏水，剧烈振荡，将种子表面的病菌孢子完全洗下。种籽表皮洗净者振荡5分钟，表皮粗糙者振荡十分钟。再将两瓶分别倒入装有砂的离心管内，转动离心器旋转五分钟（每分钟约1000转），使孢子完全沉於管底，倒去上部洗液，盖一盖玻片在管裡，转动离心管，使孢子重新聚集起来，取盖玻片置放玻片上，在显微镜下检查病菌的种

別、並被微計其重量。每管或直至少規算五塊，每塊檢查10個視野。

計算孢子數量的方法為取另一份試样（五克）的塊搗水全部倒去，留下舊底的沉澱，然後烘乾或尚在清潔的水滴，再以端部口徑約3毫米的吸管於離心管底的沉澱物上滴入0.5毫升（即15滴）的水，攪動沉澱物並吸取一滴放在顯微鏡下檢查，數出10個視野（按下面的次序）的孢子數量後，求出一個視野的平均孢子數，同時算出每一視野的面積及整個玻片的面積，以及全玻片上的視野數，再以視野數乘每一視野上的平均孢子數乘15即得五克試樣中的孢子總數，以此數除五即為每克種子上病菌孢子的重量。

1	2	3
5	4	
6	7	8
10	9	

(6) 培養檢查種子內外的菌體
培養檢查的操作方法比試驗樣，且因所檢驗的種子及檢驗對象兩不同，據蘇聯種子檢驗時應用的保護法及日商商檢局檢驗大麥黃或

菌的培養基培養法介紹如下：

(一) 培養基培養的操作方法：

① 製備保濕器 將培養皿或熱紗布三層或三紙四層，注入適量無菌水使成浸透狀態，即可將種子移置於皿內。直徑九至十厘米之培養皿，約需用水7.5毫升；直徑12.5厘米者，用一二毫升；直徑15厘米者，用15毫升。製備保濕器之培養皿或紗布或三紙均須先經殺毒。

② 操作方法 將試樣中任取種子300粒（分二份，每份100粒）將其置入0.5%的高錳酸鉀溶液中消毒一分鐘，取出以消毒水洗凈（約5%至16%的酒精亦可）後移於已經殺毒的紗布上乾燥。（如要測定種子外部的病菌時，則不必先經表面消毒）然後以鋸子（頭部消毒）將種子移置於保濕器

内。各粒种之间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少于1至1.5厘米。移植后保留在五天至十天（因试样的物种不同）即可检查培养情况及计算感染粒数及二份试样的平均感染百分率。

(二) 培养基培养大木黄立苗的操作方法

①配制沙匹克培养基 其配方量流水1000毫升，磷酸钠三克，磷酸氢钾一克，硫酸镁0.5克氯化钾0.5克，硫酸亚铁0.01克，蔗糖30克，酵母15克。配合时先将酵母及水的所用量配好先行加热，然后配制其他化学品，待酵母全部溶解，即把配好的全部化学品倒入。在加热时随时注入水以保持原有水量，要注意勿使蔗糖变焦。全部融化后用冰丝双层纱布（中央脱脂棉）过滤，丢掉纱布注入三角烧瓶，以棉花塞住瓶口，盖以牛皮纸色纸，将其放入高压消毒器于15磅压力下消毒20分钟。消毒完畢後取出冷却至一定温度，即可将培养基在无菌箱内注入经消毒的双重皿中（或称培养皿）、均匀平铺约厚0.5厘米、经半至一小时後即可用来接种进行培养。如不当即培养，则将盛培养基的三角烧瓶於冷却後放入冰箱储存备用。应用時取出兩次加热使之融化，然後在无菌箱内将其注入经消毒的双重皿中。

②操作方法 先将试样（以50粒為一份，取二份）以十分之一自来水消毒二分钟、再以無菌水中洗三次，洗去附着物，再将其移入無菌箱中，用刷子逐粒轻轻移種於冷却的培养基上，粒粒间隔一定距离，每只直径10厘米的双重皿培养10粒。然後将双重皿移入攝氏25度左右的室温箱中，經五天即可观察是否产生有枝孢黴菌属(*Panicillium*)的菌落並进行鑑定。在操作中各项用具均須嚴格消毒，如双重皿棉花、纱布等須經高压消毒(15磅压力經20分钟)無菌箱則用75%酒精擦拭，並以40%福尔麻林擦過消毒箱內壁及操作。

表示須於每次使用前將 75% 酒精浸過火燭消毒。同時在擴大來時及將培养基倒入雙重皿中時，應尽可能把玻璃瓶口小些以避免樣菌侵入。

(三) 苗木病蟲害的檢查方法。苗木上的害蟲可直接自寄主上取下虫体(介殼蟲類以解剖針鑿開)，按照各類害蟲的特性予以適易處理，然後根據其特徵習性及為害方式進行鑑定。病害除須直接觀察病徵外，並須均取病部組織，製成切片於顯微鏡下觀察病原，必要時須於培养試驗後鑑定之。如為線虫病害則可將病部切成小塊，放入如該裝置之漏斗中逕一垂直，然後檢查漏斗下方試管底部之沉積物，以吸管吸取，置於玻片上在顯微鏡下鑑定之。其裝置為漏斗支於鐵架上，下端接一長 15 毫米左右的橡皮管，管下端接一試管，漏斗內加一金屬網。應用時將病部小塊放於漏斗內之網上後，以溫水灌漬(不得超過三十五度)，使線虫從植物組織內爬出，沉入試管底部。

(四) 根部土壤中病蟲害的檢查方法。將苗木根部取附着之土壤輕輕抖下，以孔徑 2 至 3 毫米之金屬篩過篩，除去根、土壤及石子，如有幼虫、蛹、虫體即檢出鑑定。再以水沖洗土壤，使全部成泥水，然後使其通過 0.125 毫米之細篩，所篩上物放在白色小碟盤中檢查，發現褐色線虫胞壳時，以吸管將其移置玻片上，在顯微鏡下觀察鑑定之。

(五) 鑑別病蟲、雜草籽的方法。要正確鑑別檢疫性的病蟲、雜草，必須對各種檢疫对象有明確的認識、熟悉它们的形态特徵及其生活規律。反之，檢疫人員不但要注意昆虫植物的形态，並須注意它们的生态变化，根據過去經驗，鑑別檢疫对象的方法如下：

(1) 對照標本。在檢查中時發現的病、蟲、雜草籽經初步觀察疑似某種檢疫对象時，可根據其形态、大小、色澤，採取

及外觀構造等，與標本对照，如完全相似者，則可肯定其為檢疫對象。

(2) 直接檢索表：根據分類檢索表按序檢索，同時結合其為寄生及共生時期等決定之。

(3) 上述方法仍不能肯定者，則必須做成標本寄送植物檢疫站，同時將其飼育或培养，待種後觀察鑑定之。

四、調查結果及帶有檢疫對象時的處理方法

檢驗完畢後根據所得結果，拆病、虫、雜草籽幼蟲、屬名、品種（或其近似種屬）及其單位含量或為害程度、(或成群的)級、無檢疫對象者應將檢疫證書，註明在該批貨物內並未發現檢疫對象。如有某種檢疫對象（或其近緣種）時，立即根據檢疫對象的種別及當時的具體情況，提出處理意見，通知貨主或報檢人進行處理。

要理帶有檢疫對象的植物，力求減少因處理而造成的損失，除非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一般宜避免採割或銷燬，並根據檢疫對象的取食習性，生活條件及活動時期等的不同情況，採取不同的方法，如：

(1) 當我們瞭解到該種檢疫對象由於原料及氣候關係不能在北方繁殖時則可責令其改運至南方使用。

(2) 帶有檢疫對象的油料植物種子及其他工業原料可放在虫、菌的休眠期內全部用掉，以求於加工中被滅檢疫對象。

(3) 帶有檢疫對象的繁殖種子可責令其改作工業原料並限期用完或返往產區內使用。

(4) 如僅在色漆材料中帶有檢疫對象者，責令其更換色漆，並將原色漆徹底銷燬。

(5) 以一切有效的方法銷滅虫菌者，則責令其於檢疫期

植物检疫指导下施行消毒。

(6) 如為生產上的必須引入的種子而又無法施行消毒或以其他方法避免傳播者，則可以隔離試種及用向控制的方法於植物保藏及植物檢疫機構的管制下貯種。

(7) 不能以上述方法處理者，衣考慮退回或銷燬。

X X X X

上述材料是根據目前各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的實際操作方法編輯而成，大部分材料尚在試行階段，因之可能還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希望大眾提供意見，以便於將來研究修正。

